

锐石创芯项目平场工程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比选邀请文件

为选择实力较强、服务优质、价格合理的实施单位，做好锐石创芯项目平场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邀请符合资质的竞选人参与本项目竞选。具体事项如下

**一、比选人**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云汉大道117号

**二、比选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悦复大道和银昆高速之间，地块西侧为现状云武路，北侧为现状方正大道，东侧为现状四纵线北延伸段，南侧为地块预留用地。该项目占地面积120亩，场地初平总挖方13.4万方，总填方13.3万方，造价约124万元。

**三、比选范围及委托工作内容**

1、比选范围：锐石创芯项目平场工程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及土石方外运等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最终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委托工作内容：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本项目平基土石方工作，相关工作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

**四、招标方式**

竞争性比选。

**五、比选资质要求**

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范围应包括土石方工程，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

2、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业绩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5□8年内，指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的1个合同金额为93万元平基土石方工程施工业绩。

3、项目经理必须在竞标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或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承诺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人，持有有效证件的质检员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材料员不少于 1 人，预算员或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施工员不少于 1 人。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接受处罚。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竞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密封**

（一）竞标文件的组成

1、竞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标文件和参与开标活动，则不需要）

4、证件资料

（1）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5、至少1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

6、项目部拟派人员汇总表

7、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8、履约信誉表。

9、应该向比选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竞标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竞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履约信誉表必须**按附表规定的格式**填写；

2、竞标文件中手写部分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竞标文件中须加盖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地方，须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署。

4、竞标文件按竞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壹份。

5、竞标文件统一为A4纸张大小，须装订成册，一并装入密封袋。

6、竞标文件必须密封，密封袋由竞标人自备，密封袋的密封线上必须加盖企业法人印章。

**7、特别提醒：各竞标人在参与开标时，须手持壹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与竞标文件中的一致），在开标前查验。**

**七、履约担保**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不含农民工工资担保）；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历日内、合同签订前向比选人提交合格有效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

**八、资格审查**

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

2、审查内容：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入渝登记备案证（如果有）以及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资格审查不合格，所投竞标文件为废标。

**九、现场踏勘**

由各竞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竞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十一、报价**

各竞标人须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依据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特别说明：**

1、本次比选采用总价有最高限价控制，附各项清单子项综合包干单价；报价文件中所附的各项清单子项综合包干单价乘以工程量所得的价格，必需等于报价，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2、竞标人应严格按照比选人提供的竞标函格式认真填写。

3、竞标人所报价格为实施完成本项目各项清单子项所示所有工作内容的包干价，此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任何影响合同结算价的因素均属于竞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

4、竞标人报价中涉及金额条款若小写和大写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大写金额为准，并对小写作相应的修正。若不接受修正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十二、最高限价控制**

**本次比选设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47042.1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零肆拾贰元壹角）。各项清单子项最高限价，详见附件；竞标人所报的总价及各项清单子项的价格，任何一项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所投竞标文件为废标。**

**十三、定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取**最低价中标法**。**一是比选小组根据竞标人所报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竞标人报价相同时，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二是**比选小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若资格审查合格，确定为中标人；若资格审查不合格，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则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中标人；**最后**由比选人电话通知中标单位。

**十四、递交竞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报价文件于**2021年9月29日14:30时前**，在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03室递交，逾期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接收。

**递交竞标文件的人员手持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证明，否则竞标文件不予接收。**

本次比选不允许邮寄竞标文件。

**十五、开标时间**

本次比选将进行现场开标，开标时间即为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9日14:30时整**。

**十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丽 传真：68235777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前述项目的施工及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 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6.工程规模：。

7.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 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承包内容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 日历天，实际工期的计算方式为：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因发包人原因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工期计算方式为：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2. 合同最终价款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结算原则及结算审计等确定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九）图纸；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其他合同文件

（十二）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的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水土新城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正本2份，副本8份，合同双方各执 1份正本，发包人执6份副本，承包人执2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备忘录、登记表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 ；

1.1.2.4 监理人：  ；

1.1.2.5 设计人： ；

其他相关方：

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聘请的对建设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88%E6%B3%95/9749705)、效益进行审查、监督、分析和评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

审计行政机关：审计行政机关是指重庆两江新区审计局、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重庆市审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6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检验、分户验收、荷载试验、竣工验收、商品砼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之顺序，前一标准不存在的，依次适用后一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九）图纸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其他合同文件

（十二）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签订后，提供二套施工图。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月报表及计划、周报表及计划（抢工阶段需编制）、甲供材料设备需求计划（若有甲供材）、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为发包人准备一套技术标准、规范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每月25日报送本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并作为每月拨付进度款的依据，季末月25日报下季度进度计划和本季工程进度完成报表一式三份（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各一份）。（注：工程进度报表必须如实填报，进度计划必须合理）

2.图纸会审交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完善（经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本年度施工进度计划一式三份。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按时提交其它专业施工所需工作面。

3.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在收到报送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月进度报表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在收到报送资料后二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1.6.3图纸的修改

工程若有变更，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将修改图纸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尺寸位置与现场复核的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者当面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联系人信息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代表信息为准；

承包人联系人信息以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信息为准；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按照联系人信息送达相关文件，均视为送达。非因送达人原因致使未接收的，其责任由受送达人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者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专用合同条款10.4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云汉大道11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管工程质量，各种数据、档案的收集整理，协调承包方等各方关系、主持发包人工地会议、协助监理人通知开工、停工和复工、主持完工预验收、批复进度款项、批复变更、批复索赔、批复认质核价材料设备等，但有关工程质量、合同价款支付或调整、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工程结算事项的文件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发包人提供施工条件：

2.4.2.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满足施工要求。

2.4.2.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在本合同段开工建设前，场外道路由发包人指定开口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进场和维护，如果承包人需要另外开辟道路，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全部工作并承担费用。

2.4.3提供基础资料

2.4.3.1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移交施工现场前五日内。

2.4.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外，施工区域内如还存在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承包人应在调查、探明并编制安全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承担。

2.4.5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发包人指定水电接口（红线外1000米范围内）。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办理许可及费用承担

3.1.1.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排污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及费用承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按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相关费用均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注：工程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由承包人缴纳，发包人根据缴纳凭证据实支付。

3.1.1.2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监手续。

3.1.8农民工权益保护

1. 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承包人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简称“工资卡”）。工资卡一人一卡，一张平安卡对应一张工资卡。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劳社部发[2004]22号 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3）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花名册并按月付清农民工的人工工资，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的工程材料款和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可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

（4）每季度末承包人应向建管局报送项目部农民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情况。承包人应当按照每月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数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5）按照法律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得损害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6）严禁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

（7）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3.1.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1.10.2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协调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提供现场搭设办公室、材料设备的堆场施工道路和场地。承包人不得向其他承包人收取配合费、管理费和其他任何手续费。

3.1.10.3承包人应负责向其它承包人提供他们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能源接口，由其他承包人独立安表计量，并按能源供应单位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3.1.10.4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供应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解决生活、办公及生产用水，发包人指定水电接口（红线1000米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电的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高压端的设备及电源线路由发包人承担费用，低压端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加压施工用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同时承包人应保证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等所需的生活用水用电，工程的施工、试验和维修用水、电等。

3.1.10.5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生活房屋、交通工具及设施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和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委派的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3.1.11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施工场地红线外的青苗、花木以及房屋、构筑物、管线等设施遭受毁损灭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及赔偿；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扰民、安全、消防、保卫、交通、市政、供电、供水、环保、炮损费、周边关系等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3.1.12负责施工期间因各种原因需采取的排水和降水措施。

3.1.13为了不受市网停电影响延误工期，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3.2.2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组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及派驻具有国家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应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称职（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达不到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或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工作（不执行工程师的指令等情况），或不长驻施工场地（驻施工场地时间少于20天/月，特殊情况如生病、休假等除外），或在工作中采取不合作态度，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3.2.3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前到任。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承包人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须提前14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将对其更换人员进行审查，审查须遵从以下原则，审查通过后予以同意并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①更换后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员；

②具备与被更换人员同等资格；

③须提供可查询的更换后人员在本单位近6个月以上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和社保缴纳记录。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1 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之内，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向发包人提交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册（名册内容应包含姓名、职务、职称、社保等）。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人员姓名、数量、职称、专业、社保等）需向发包人提交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册相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投标文件为准）。

3.4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可以借用2.4.3款所列资料，但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承包方进场后应结合现场情况对其复核，如发现有不准确之处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采取稳妥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内容：依法可分包的非主体工程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和同意。

3.5.2 双方约定分包单位：不采用。

3.5.3 本工程原则上不准分包，若必须分包的工程，须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批准，由具备相应专项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相关专项施工单位的资质及商务资信证明材料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3.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3.7 履约担保

3.7.1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履约担保为本合同的附件。

3.7.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果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7.3履约担保的补足及退还**

**3.7.3.1**若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补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

**3.7.3.2**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后较长或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后较长时间无法验收，经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可酌情按予以退还。

3.8**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承包人是否提供低价风险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红名单中的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金额可减半；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4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后较长或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后较长时间无法验收，经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可酌情予以退还。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此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因16条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4****. 监理人**

4.1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其它

5.2质量保证措施

5.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检查程序

5.3.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5.3.2.2对于隐蔽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抽检，一旦发现问题，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专用合同条款之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5.3.2.3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监理单位、地勘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等进行验收，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单位严禁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5双方约定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提请两江新区质量监督管理站认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建设中执行《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等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现行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5.1 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重庆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6.1.5.2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

6.1.5.3 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必须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于签订施工合同后至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及时限同施工进度款相关约定。

6.3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15〕45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现行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7.工期和进度**

7.1图纸会审交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善（经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本年度施工进度计划一式陆份。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按时提交其它专业施工所需工作面。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月进度报表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审批时间为二个工作日。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在投标时的施工方案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

7.2.2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交底会审后五日内报送。

7.2.3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

7.3 开工

7.3.2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此开工通知必须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五日内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同时作好交验记录。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负责。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现场交验后三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处理：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顺延工期，其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第16条的规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及以上等级的自然灾害（如雪灾、洪水、高温）。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费用不增加。如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发生工期延误情况，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报告，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出相关指令。承包人未按前述办理的，视同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力。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作出书面答复的，则视同认可。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采用。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无 。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无 。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无 。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无 。

8.1.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 无 。

8.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必须保证所采购的材料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验收。为确保承包人购买材料的材质、规格、颜色满足发包人及设计要求，保证工程效果及工程质量，发包人对有必要的材料（设备）进行封样并妥善保存，完工后由发包人比照封样的样品进行验收。

8.2.2本工程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供应至施工现场，运输、上下车及保管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本合同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确认，并按规定报送检验，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工程。承包人所供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在进场半月前以书面形式分别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材料、设备单应包括：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以查验。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8.2.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使用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并配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4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甲供的权利，若由甲供材料，发包人在材料进场时间前2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甲供材料收货及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修建临时设施及费用承担：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费用。

临时占地的申请：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临时占用红线内、外场地，由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临时设施涉及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临时设施占地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9****. 试验与检验**

9.2发包人委托抽检的，由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抽样。

9.3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对方（监理人）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要求重新试验和检测，异议不成立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反之由对方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1）清单中存在错、漏、缺或不完善；

（2）由于规划调整引起的设计、施工方案的调整；

（3）设计文件存在错、漏、缺或不完善；

（4）通过优化方案或应用先进的技术能节省投资、缩短工期；

（5）施工现场因地质、水文、地形等自然条件与设计图不符，按原设计难以实施；

（6）国家颁布新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

（7）因建设单位要求，对施工范围及内容的变更；

（8）因促成企业落地或满足已落地企业需求的变更；

（9）因地质勘查、设计错误、规划调整、征地拆迁等非施工方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发生变更的变更；

（10）经审查批准必须变更的其他情形。

10.3变更程序

按照《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0.4.1.2.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0.4.1.3.**己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修正原则**

（1）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导致单个工程量清单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清单所列工程量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部分，则按10.4.1.4.款重新调整综合单价（注：工程量变化在±15%内，包括±15%，按原合同单价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清单子目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按修正综合单价办理竣工结算，修正综合单价按照第10.4.1.4.款重新调整综合单价。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按照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相比，高于50%（即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按照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100%。

**10.4.1.4.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以下原则确定：**

（1）这部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 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行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及配套文件编制。

（2）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可借用其它行业相关定额或编制补充定额。补充定额的消耗量应借用相关行业定额或现场实测，定额人工、定额材料、定额施工机具使用执行前述（1）条所列定额的价格，如相关材料和机械无对应定额价格，按市场价的50%进入基价并取费率。

（3）人工、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

人工、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相同专业的人工、材料单价的低值执行［若投标报价的人工单价高于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中的人工价格，则按造价信息价格执行（如有区间取中间值）；若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格，则按造价信息价格执行（如有区间取中间值）］；投标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单价按照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执行（如有区间取中间值）；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照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有区间取中间值），缺项材料由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注：《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网员价或厂商信息价除外）。

（4）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5）根据市场行情，对于需要采用市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中全费用包干单价表中子项，如平基土石方、地基强夯、机械凿打石方、钩机作业石方、挖淤泥、抛石挤淤、路基翻挖、路基填方、旋挖桩土石方、交通标线、波形护栏、涂膜防水等）的，在发生变更新增单价的情况下，若属于渝两江招投标发【2019】2号文中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表列明的子目，发生变更时执行该文件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不在渝两江招投标发【2019】2号文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表中列明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按市场行情以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方式组价，经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报发包人核价审定为准。

10.4.1.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工程开工时《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规定之合格标准执行。

10.4.1.6 措施费计价原则：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费按结算原则的规定调整。

10.4.1.7 如需要认质核价:按照《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10.7 暂估价

10.7.1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需要分包的专业工程（或清单中给定的暂定金额）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承包人不得向其他承包人收取配合费、管理费和其他任何手续费。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按本专用条款第10.4款进行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调整范围：针对合同工期一年及以上项目的商品砼、钢材、预拌砂浆、沥青砼、水稳层、水泥、砂、石子。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本合同11.2要求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2价差调整 用算术平均法进行调差

1)基准价格A：以开标之日前15日历天对应的月份《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商品砼、钢材、预拌砂浆、沥青砼、水稳层、水泥、砂、石子单价作为调差基准价。

2)算术平均价格B：以工程开工到主体结构完工的所有月份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计算出商品砼、钢材、预拌砂浆、沥青砼、水稳层、水泥、砂、石子的算术平均价。

3)调差总量C：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竣工图及相关经济签证计算出工程量，按规定的定额消耗量作为调差总量，原则上以定额消耗量为准，若中标消耗量低于定额消耗量，以中标消耗量为准。

4)调差金额D：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相比涨跌在±5%以内的,不予调差；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相比涨跌超过±5%的，其超出部分计算调差费用。具体调差公式如下：

若B/A＞1.05，则D=（B-A×1.05）×C；

若B/A＜0.95，则D=（A×0.95-B）×C。

该调差金额除税金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在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不采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项目不采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项目不采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填写。

12.4.4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时间

12.4.4.1安全文明施工费：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于签订施工合同后至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及时限同施工进度款相关约定。

12.4.4.2措施费、规费、税金支付：按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所得价款占分部分项工程价款总和的比例，以本合同价中的措施费、规费、税金为基数，同分部分项工程款比例进行支付。

12.4.4.3工程进度款

12.4.4.3.1市政（房建）进度款支付方式：

承包人按规定时间报送进度报表、上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表格附后）、进度付款申请单等相关资料，经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审批后，按当月产值（含措施费、规费）的70%作为进度款支付（必须将工程价款的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相分离、发包人拨付人工费(工资款)比例不低于当月产值的25%，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25%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 ，并将人工费单独拨付至乙方的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于审定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承包人。设计变更及增加的工作内容引起价款增加且双方无争议的，在变更令发出后，增加的价款仍按70%进度款支付。

竣（完）工验收合格，完成档案资料移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含已确认费用的工程变更）的80%。

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合格、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出具经发包人认可的造价咨询报告书后，付至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审核金额的85%，若前期已超额支付，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之后通过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投资集团”）或重庆两江新区审计局或重庆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重庆市审计局结算审计报告审定金额的97%，留审计报告审定金额的3%作质保金，若前期已支付金额出现超额，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若项目被抽取为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计项目,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审计工作，根据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若前期已支付金额出现超额，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上述利息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发包人要求退款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承包人逾期返还的，除返还款项外，还应按应返还金额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

12.4.4.3.2绿化进度款支付方式：

承包人按规定时间报送进度报表、上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表格附后）、进度付款申请单等相关资料，经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审批后，按当月产值（含措施费、规费）的60%作为进度款支付，发包人于审定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承包人。设计变更及增加的工作内容引起价款增加且双方无争议的，在变更令发出后，增加的价款仍按60%进度款支付。

竣（完）工验收合格，完成档案资料移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含已审定费用的工程变更）的65%。

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合格、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付至造价咨询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金额的75%，若前期已超额支付，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之后通过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投资集团”）或重庆两江新区审计局或重庆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重庆市审计局结算审计报告审定金额的97%，留审计报告审定金额的3%作质保金，若前期已支付金额出现超额，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若项目被抽取为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计项目,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审计工作，根据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若前期已支付金额出现超额，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

上述利息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发包人要求退款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承包人逾期返还的，除返还款项外，还应按应返还金额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

12.4.4.4质保金的退还：按照15.3.3规定执行。

12.4.4.5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按审核的**工程产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取得合规的发票后才支付款项。若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由此所造成的逾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4.6承包人申请每月进度款时必须将上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表格附后）一并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进行审核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如经查实上月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行恢复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支付账户

12.5.1承包人接收合同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2.5.2承包人变更付款账户，需在当次付款日前十日内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支付至变更账户。

12.5.3除代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外，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的委托付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13.2.2.1竣工验收资料

　　申请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内容：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和城建档案管理要求收集整理并编制成册，包括施工过程中完成的各种隐蔽资料、自检资料、记录表、竣工图等（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均需提供）。

竣工资料份数：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一式五份(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均需提供)。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两江新区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3.2.6绿化工程验收的条件、标准及移交

13.2.6.1绿化工程验收的条件、标准

13.2.6.1.1完工验收时，项目部对照施工资料，依据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完工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市政管护中心重点查验绿化部分完工情况。

13.2.6.1.2对验收发现的问题，施工承包人须在规定时限内（一般不超过7天）完成整改，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后，方可通过验收。

13.2.6.1.3验收基本要求为：

绿地：绿地平整，无积水、无死亡苗木、无其它杂物、无石块及建渣，种植土达标，土壤面低于路沿石5-8cm。

乔木：树木达到设计的规格及要求，栽植整齐，修剪合理，无枯枝残叶，无病虫害。

支撑：乔木支撑的高度、方向、数量一致，统一规范成井字架。一般行道树采用四角支撑，组团绿化乔木采用三角支撑，树高大于7m或胸径大于25cm时应采用四角支撑、40cm以上的乔木宜采用多角支撑。三角支撑其中一根撑杆应位于主风向的上位，其他两根均匀布置，四角支撑的支撑杆应均匀布置，其中两根要与道路平齐，方形树池的四角支撑杆位于树池的四个直角点上。同一柱乔木的各撑杆要粗细一致、干直，不得有弯曲，各支撑杆之间要分布均匀，倾斜角度一致，同一排树的支撑要在支撑杆设置方向、支撑点高度，支撑杆倾斜度保持一致，整齐美观。

灌木：灌木达到设计的规格及要求，修建整齐平整，高低分明，生长良好，绿化覆盖率应达到100%。

地被：绿地平整，无杂草，无杂物，无病虫害，生长良好，覆盖率应达到100%。

场地：施工材料、废物清理干净，退场后无任何遗留物，需做好清场工作。

13.2.6.2 管护期满验收移交管理

13.2.6.2.1承包人在移交前完成验收相关准备工作后，向发包人提出移交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牵头组成景观工程验收移交组，开展验收移交工作。

13.2.6.2 .2 景观工程验收移交组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绿化养护单位共同组成，验收时对现场情况运用文字、拍照、录像等方式详细进行记录，如实填写验收移交表，各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移交，由绿化养护单位接管养护。

13.2.6.2 .3 管护期满达到验收移交的标准：

（1）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100%。

（2）种植土达标，无石块及建渣，低于路沿石5-8cm。

（3）乔木生长良好，不偏冠、不缺冠，无枯枝枯叶，无徒长枝，行道树3米以下无徒长枝、侧枝、细枝，无病虫害，不缺肥。

（4）灌木种植地无杂草，生长良好，无枯枝枯叶，高低分明，修剪整齐、平整，覆盖率达到100%，叶面无明显灰尘及泥土。

（5）整形植物：整形植物修剪成型，达到设计要求，无枯枝枯叶，叶面无明显灰尘和泥土。

（6）地被：地被修剪平整，无杂草杂物，无病虫害，覆盖率达到100%。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13.6.1.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复绿并承担相关费用（建管部修改意见），如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若承包人在7天内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款项中扣除。

13.6.1.2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颁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必须撤离。若因工程维修的需要有部分施工人员必须留在现场的，要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费用另行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监理人及发包人申请办理竣工结算。并向发包人送交完整的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和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五份（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均需提供），以及经过监理人初审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四份（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均需提供）。在结算办理或者审计过程中，承包人要求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不予认可。

14.2竣工结算审核

14.2.1竣工结算审核的程序

14.2.1.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正式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书、竣工资料及有效的全套结算资料后，移交监理人初审，监理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初审后移交造价咨询机构详细审核，造价咨询机构需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审核完毕，发包人需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报告后及时送重庆两江投资集团或重庆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者重庆市审计局。

14.2.1.2承包人应及时报送结算资料，若承包人迟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每迟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行政审计机关或两江集团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审计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若承包人迟延提供，则每迟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1.3承包人超过3个月不报送竣工结算的，发包人有权会同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有效资料共同核定工程结算价，并送重庆两江投资集团或重庆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者重庆市审计局审定。

14.2.2竣工结算审计

本合同最终工程价款以重庆两江投资集团或重庆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者重庆市审计局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如前述审计结算完成后，若项目被抽取为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计项目，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审计工作工程价款最终以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并据此多退少补。

14.2.2竣工结算原则：

14.2.2.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土石方地形复测(若有)：进场施工前，承包人会同监理、发包人现场测量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测量单位对现状地貌进行复测，以发包人实际收方或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测量单位出具的实测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土石方工程量计算时，方格网的大小为10\*10米，方向按照施工图的方向执行。

灌木部分结算价格根据竣工验收实测密度按投标报价同比例调整后结算，即：灌木部分结算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实测栽植密度/设计栽植密度（实测栽植密度大于设计栽植密度的，按设计栽植密度计算）。

14.2.2.2清单报价为全费用市场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全费用包干单价表中子项），在发生变更新增单价的情况下，仍按全费用市场综合包干单价由发包人确定。

14.2.2.3措施费计价原则：

（1）以量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按实计价；  
（2）以项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按以下计价原则调整：

结算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与中标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相比：

①以项计价的措施费（包括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中以项计的），浮动比例在±10%内（含10%）的，则以中标措施费包干计取，不作调整；

②当浮动比例超过±10%时，则以中标价中以项计价的措施费为基数，调整超过±10%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若B/C>1.1，则A=[(B/C-1)\*100%-10%]\*D;

若B/C<0.9，则A=[(1-B/C)\*100%-10%]\*D。

A-措施费调整价

B-结算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

C-中标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

D-中标价中以项计价的措施费

14.2.2.4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金额：

招标文件明确以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发包人核定材料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根据工程结算数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14.2.2.5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余方弃置”增运运距为暂定距离，实际增运运距由参建各方按实收方计算并精确到100米。

如实际增运运距在暂定增运运距以内的，则结算时以“余方弃置”中标价除以暂定增运运距乘以实际增运运距（例：暂定10公里，实际收方8.1公里，则余方弃置结算价=余方弃置中标价÷10×8.1）。

如实际增运运距超出暂定增运运距的，则结算时每增加1KM按下述相应单价执行，若投标人认为该单价偏低，偏低部分的价格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分摊计入本次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余方弃置实际增运运距超出暂定增运运距以外的部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计取。

A：增加运距在0－5KM（含5KM），按2元/m3•KM计；

B：增加运距在5KM（不含5KM）－10KM（含10KM），按1.8元/m3•KM计；

C：增加运距在10KM（不含10KM）以上，按市场价重新核价。

14.2.2.6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规定的合格标准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计取该项费用。

14.2.2.7规费按投标费率进行计取，若投标费率高于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则以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取。

14.2.2.8销项税额按投标费率进行计取，若高于渝建发[2019]143号文或最新文件规定按文件计取；进项税额按投标费率进行计取，若低于渝建发[2019]143号文或最新文件规定按文件计取。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且接收到专用条款14.2.1.2条所述的审计报告后28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4.4.2.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最终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7%，余下3%为质保金。

14.4.2.2承包人开具工程尾款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扣除质保金金额后支付并同时为承包人开具质保金收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质量保证金为最终的竣工结算价款的3%。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本合同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确认，最终结清时扣留质保金（详见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分两种情形：

（1）如本工程无防水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且缺陷完成整改验收合格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如本工程有防水项目，预留防水项目造价占总项目造价同比例的质保金，待防水项目质保期满后且缺陷完成整改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1.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施工范围均属保修范围，保修期限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返工修理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保修期满后，如工程需要维修，承包人均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维修工作，费用由责任主体承担。

15.4.1.2本工程苗木及草坪成活率为100%。质量标准的评定按发包人规定的验收标准执行，发包人未规定部分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5.4.1.3绿化施工及验收、养护标准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15.4.1.4路灯在确定电源后15天内亮灯，亮灯后路灯在质保期期间普通的运行与维护均由发包人委托的维护公司负责；若出现较大的工程质量缺陷（包括灯具主体断裂需更换、电缆及灯头正常使用烧坏），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若需更换光源则由承包人提供光源，由发包人委托的维护公司负责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2承包人违约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工程质量**

（1）工程必须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不能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工期不予延长，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返修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还应承担工程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延长。

（2）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低劣，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评定、验收标准、相关图纸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承包人不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在施工中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照设计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现，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0-50000元。

（4）上一工序或上阶段工程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未经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造成质量安全问题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50000元，累计达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及缺陷责任期满验收时以及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及参建单位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书面通知、短信、微信、邮件等通信方式皆可）1日内对接，5日内进场实施；若承包人不响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整改单位结算金额的2倍从质保金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扣除，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6）承包人施工中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规范、验收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把质量关。承包人对个工序施工质量自检后，经监理、发包人、或质检站复查，发现还有分项、分部工程未能达到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每发生一次处以承包人违约金2000元-10000元（人民币）。

**16.2.2.2工程工期**

（1）承包人未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月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延后30天以内，每发生一次处以8000元违约金；延后30天以上或者工程总工期严重滞后（2个月以上）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7天内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并配合发包人后期管理；承包人除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就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核算，经审计后按核算金额的80%支付。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每延后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6.2.2.3环保、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在上级职能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巡查的安全文明检查中，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QJ59-99）合格标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的，造成发包人和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在上级职能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每月例行环境保护检查中，发现带泥上路、冲洗设施不完善、扬尘控制措施不力、噪声污染、裸土未覆盖、乱弃垃圾、渣土等违反环境保护条例破坏环境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被上级职能部门、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

**16.2.2.4项目管理人员**

1. 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应召开“转段会”，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社保信息和身份信息不符，或者参会人员成员提交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册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三天内改正，否则，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不签订合同且所缴纳的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2）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不配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工作，或不长驻施工场地（驻施工场地时间少于20天/月），或在工作中采取不合作态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必须押证施工，若有事、有病必须提前经发包人同意，履行离开的请假程序，并留存相关资料，否则发现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人员在施工作业时不在施工现场，按级别不同每人每次处以人民币5000-50000元的违约金。

（4）发包人和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累计五次不在现场，承包人将被列为不诚信企业进入两江投资集团黑名单，该承包人1年内不能参与两江投资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工程投标。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无特殊情况必须参加监理例会、技术会议以及重要的收方签证，同时在相关资料中不得代签字或事后补签字。一经发现，发现一次处以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6）易燃、易爆物品、地上、地下管线和各种设施由承包人制定保护方案、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如发现以上人员脱岗或管理不力，每人次扣除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三次以上后，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若发生破坏管线等各种设施，按情节严重不同每次处以20000-80000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实际进场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施工许可证、报监等备案资料应与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管理人员相吻合，若需撤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的（包括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的），须按专用合同条款3.2条有关约定进行报批。若未通过发包人审核但承包人仍继续履行合同的，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项目总价下浮4%；更换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专业工程师的，项目总价下浮2%，并在开工后的计量款内予以落实。未主动提出更换主要人员申请，被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后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主要人员的，承包人仍继续履行合同的，项目总价下浮10%，并在开工后的计量款内予以落实。更换上述主要人员申请未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或未提出申请被发现擅自更换上述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强制承包人退出，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更换上述主要人员申请未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或未提出申请被发现擅自更换上述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将被列入两江投资集团黑名单，1年内不能参与两江投资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工程投标，同时将承包人此项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不按期派项目人员进场实施，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8）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称职，或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工作，或不长驻施工场地（驻施工场地时间少于20天/月），或在工作中采取不合作态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并处以履约保证金的5-10%违约金，并在开工后的计量款内予以落实。

（9）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必须押证施工，且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若有事、有病必须提前经发包人同意，履行离开的请假程序，并留存相关资料，否则发现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人员在施工作业时不在施工现场，按级别不同每人每次处以1000-3000元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人员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在施工现场，按违约处理，并按级别不同处以20000-50000元的违约金，并在计量款内予以落实。

（10）发包人和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累计五次不在现场，承包人将被列为不诚信企业进入两江投资集团黑名单，该承包人1年内不能参与两江投资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工程投标。

（11）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监督管理，如不履行职责，造成质量不合格者，除工程返工重做，赔偿经济损失外，根据影响项目程度不同每人每次处以5000-10000元的违约金，并在计量款内予以落实。

（1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无特殊情况必须参加监理例会、技术会议以及重要的收方签证，同时在相关资料中不得代签字或事后补签字。一经发现，发现一次对相关人员处以500元的违约金，并在计量款内予以落实。

（13）若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已获得发包人同意，后经发现承包人变更理由不真实、存在欺骗行为的或变更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再次在其他项目投标并中标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追究参照16.2.2.4第（7）项规定执行。

16.2.2.5竣工结算

（1）承包人应及时报送结算资料，若承包人迟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每迟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行政审计机关或两江集团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审计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若承包人迟延提供，则每迟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发现承包人隐蔽工程资料造假、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未按设计施工、承包人履约不力等问题时，按情节严重不同每次以人民币10000-3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认真配合发包人搞好工程结算工作。报审的工程结算总额超过审定的工程结算总额8%以上的，发包人按其超出8%部分审减额的5%在结算款中扣除。

16.2.2.6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积极配合协调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或向其他施工单位收取总包费、配合费或其他任何手续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并向承包人追回所收取总包费、配合费或其他任何手续费。

16.2.2.7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同意第三者挂靠承揽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已退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与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16.2.2.8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行政性手续、及时缴纳各职能部门的各项行政性规费，如因承包人不配合办理、滞交或不交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10000元的违约金。

16.2.2.9承包人在工程收方计量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16.2.2.10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除按合同约定返工、更换和赔偿损失外，还应按照当次采购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11农民工权益保护

16.2.2.11.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集体上访、闹事（如拦马路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于农民工工资部分的金额，代承包人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16.2.2.11.2承包人不得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16.2.2.12承包人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发生违法乱纪、行贿行为或因此受到法律、法规制裁的，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16.2.2.13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批准的作业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超越发包人批准的作业范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16.2.2.14绿化工程管护期满验收不合格苗木的责任

（1）验收记录为“死亡”“半死”的苗木，即截桩或是树干有水分，但高度、冠幅严重不达标的苗木，要求承包人在适合季节进行更换，发包人通知（电话、书面通知、短信、微信、邮件等通信方式皆可）合理期限内无响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更换，费用承包人承担，价格按当期市场价进行组价，并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结算价款的2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验收记录为“严重虫害”的苗木，由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该苗木综合单价作为赔偿。

（3）验收记录为“半截、高度不够及1/2缺冠”的苗木，但验收数据在设计值20%以内的苗木，且不影响景观效果可由发包人按照合同价40%进行扣减后，进入结算。验收数据在设计值20%以上的苗木，要求承包人在适合季节进行更换，发包人通知（电话、书面通知、短信、微信、邮件等通信方式皆可）合理期限内无响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更换，费用承包人承担，价格按当期市场价进行组价，并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结算价款的2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验收记录为“胸径或地径不达标”的苗木，要求承包人在适合季节进行更换，发包人通知（电话、书面通知、短信、微信、邮件等通信方式皆可）合理期限内无响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进行更换，费用承包人承担，价格按当期市场价进行组价，并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结算价款的2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关于死亡苗木：对于死亡苗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电话、书面通知、短信、微信、邮件等通信方式皆可）的合理期限内及时进行拔除和更换。若承包人不响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更换，费用承包人承担，价格按当期市场价进行组价，并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结算价款的2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管护责任期内因发包人原因要求对苗木进行移栽的，需移栽苗木经验收后，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承担移栽费。

（7）管护责任期内承包人没有及时管护（管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除杂草、修订支撑、干枯枝修剪、浇水施肥等），发包人通知（电话、书面通知、短信、微信、邮件等通信方式皆可）合理期限内无响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绿化管护，费用承包人承担，价格按当期市场价进行组价，并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结算价款的2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6.2.2.15承包人因本工程有关的分包、转包、实际施工人及材料、设备、劳动争议等其它合同纠纷，致使发包人参加诉讼和仲裁程序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等费用或损失（其中律师费以重庆市司法局或重庆市物价局等有权部门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为准），该等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尚不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6.2.4.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实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16.2.4.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16.2.4.3合同解除后7天内，承包人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并配合发包人后期管理。

16.2.4.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就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核算，经审计后按结算金额的80%支付，其余20%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7.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7.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内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按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保险期限为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由承包人按重庆市的相关规定交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提前三日通知。

**2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概由败诉方承担。

附加条款：

（5）劳务分包企业确定后，劳务发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应当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应当符合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4）的要求。劳务发包人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1.2退出机制

21.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的，将予以清退出场，三年内不能参与发包人负责项目的工作；

21.2.2承包人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发生违法乱纪、行贿行为或因此受到法律、法规制裁的，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清退出场的处理。

21.2.3本合同解除，承包人被清退出场的，发包人按照合格工程量进行核算，仅以核算金额的80%向承包人进行支付。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序号 | 姓名 | 工种 | 身份证号码 | 工资金额（元） | 农民工签字 | 联系方式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_

承包人（全称）：\_ \_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绿化苗木养护期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邮箱地址：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应在接到维修通如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如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满前，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未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指派第三方完成，相应整改费用可双倍从质保金中扣除。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预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

**五、质量保证金 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分两种情形：

（1）如本工程无防水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且缺陷完成整改验收合格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如本工程有防水项目，预留防水项目造价占总项目造价同比例的质保金，余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且缺陷完成整改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本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参照《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组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

（1）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半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园林树木①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②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③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④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3）落叶树新稍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落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缺株，无残花败叶。

（5）草坪机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30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每年修剪暖季型6次以上，冷季型15次以上；无病虫害。

（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细条上介壳虫的活虫数不超过2%，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得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4、绿地整洁，无杂物（砖石瓦片、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无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5、栏杆、标示、雕塑等园林设施及小品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6、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及时制止人为践踏行为，保证绿地内因人为原因造成的倾斜、死亡苗木不超过0.1%。

附件四：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五：**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应参照建筑工程进行修订）**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六

**项目部拟派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

**防范建设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管理责任书**

深入治理当前存在的承包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挂靠资质、拖欠民工工资及劳务纠纷等问题；为保障两江新区社会稳定、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为维护两江工业开发区健康良好、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与项目承包单位在招投标阶段为投标人、中标后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为承包单位，以下同）签订本责任书。

一、承包单位管理责任和应尽的义务。

（一）在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前，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证明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证明、资质证书以及法人委托书等文件的原件供公司核实，同时提供一套加盖承包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供公司存查。

（二）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管理

在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要明确约定项目部组成人员的配置要求、人员变更原则以及备选人员名单。在签订合同时，承包单位应当向公司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书、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以及工资发放证明的原件供公司核实，同时提供一套加盖承包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供公司存查。

（三）履约管理

1、承包单位必须依法和合同约定成立项目部，公司予以监督并取得项目部的成立文件、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组成人员的任命文件以及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留档存查；

承包单位项目部的组成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经公司批准后，可用投标文件或合同文件中载明的备选人员进行更换，否则承包单位将不准更换项目部的组成人员：

（1）拟派人员重伤、死亡；

（2）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3）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如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典等疫情、骚乱等社会非正常事件）不能到位；

（4）拟派人员执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

公司对承包单位项目部的组成人员不满意，要求承包单位更换的不受上述限制。

2、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制，履行如下条款并报公司备案：

（1）承包单位对项目部人员的考勤记录，合同文件中的项目人员是否确实在岗；

（2）施工所需机械设备是否确实属承包单位（或合法的分包单位，下同）自有或由其租用；

（3）承包单位实际使用的账户是否确属承包单位，资金流动是否在承包单位的账户外流动，农民工是否由承包单位直接管理，是否存在拖欠民工工资、劳务纠纷问题等。

（4）对于分包项目，要进行严格监管（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分包合同执行是否严格规范）。

4、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一律不接受承包单位工程款的委托支付。

二、分包与违法分包

1、分包的程序和条件

（1）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中载明可以分包的工程或者经公司批准，承包单位可以将所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分包的工程仅限于特殊性技术、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要求的专项工程且只能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

（2）公司拟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予以明确，承包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分包人的相关资质、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3）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要求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分包人的相关资质、人员和业绩证明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分包。

（4）对分包人的资格审查、签约和履约管理同本责任书中承包单位的内容。

2、违法分包的情形及表现

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中未载明分包的工程或者未经公司批准，承包单位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承包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法分包：

（1）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组成人员不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的；

（3）承包单位未按本责任书以及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的；

（3）对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进行分包；

（4）合同文件中虽允许分包，但分包未经公司认可；

（5）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

（6）分包单位将其分包的建设工程再次分包的；

（7）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

（8）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违规指定进行的分包；

（9）以劳务合作为名行分包之实的行为。

三、转包

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转包：

（1）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项目全部工程转给他人；

（2）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项目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

（3）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人员组建项目部，更换后的现场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安全、财务负责人）不是承包单位的人员，且与承包单位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

（4）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持证单位必须是承包单位，正在办理变更的必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视为转包。该规定对分包人同样适用。

（5）非合法分包情况下，承包单位与实际进场施工单位之间无统一的财务管理，主要材料采购不由承包单位主导，人员工资发放不由承包单位经办；

（6）非合法分包情况下，承包单位与实际进场单位之间无产权关系，现场施工机具不是承包单位自有或由其租赁。

（三）下列行为属挂靠行为：

（1）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2）无资质证书的单位、低资质等级的单位或个人通过各种途径或方式，利用有资质证书或高资质等级单位的名义承接工程。

四、严肃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一）将承包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以及对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与工程招投标相挂钩，对经查实，在公司的工程项目中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要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同时综合诚信分计零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经核实，承包单位主体资格文件，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与承包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或者资质、资格不符合本责任书和合同约定的，取消承包单位的签约资格。

（三）对检查发现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除合同约定处罚外，要对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单位进行清退，并责令承包单位进行改正，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重新发包。

（四）对于非合同约定或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部组成人员签字的计量以及支付资料，公司有权拒签（收）。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附件八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另行成册）**

附件九

**其他合同文件**

1.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造价管理办法》

2.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3.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结（决）算管理办法（试行）》

4. 《两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计价条款》

**附竞标文件格式：**

锐石创芯项目平场工程

**竞 标 文 件**

竞标人名称： （盖章）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锐石创芯项目平场工程竞标函

致：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锐石创芯项目平场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实施的竞标。遵照国家招标、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认真、全面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等有关文件全部内容后，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愿按 小写： 大写： 的价格实施该项目，各清单子项详见**《锐石创芯项目平场工程总价及清单子项报价表》。**

2、竞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我方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参选费用。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已了解：上述报价所针对的范围是重庆两江新区**锐石创芯项目平场工程**包含的全部工作。

6、我方已了解全部合同权利与义务，中标后愿意以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版本签订合同，不作任何改变。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锐石创芯项目平场工程总价及清单子项  报价表 |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竞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锐石创芯项目平场工程**比选的竞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有效期限为 。

被授权人签名：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竞标人公章：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受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竞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全称 |  | | | 主要业务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及年度 | |  | | | | |
| 2.营业范围 | |  | | | | |
| 3.发照单位 | |  | | |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总人数(人)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行 政  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 | | |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电话： 4.传真： | | | | | | |
| 开户银行 | 1. 名称： 2. 帐号： | | | | | | |
| 拟为实施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图（应注明工种、人数） |  | | | | | | |

# 项目部拟派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信誉表

|  |  |
| --- | --- |
| 竞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 |
| 1.有无没违约事实  (原因、时间) |  |
| 2. 有无被中止合同  (原因、时间) |  |
|  |  |
|  |  |

注：竞标人应如实填写，若隐瞒不报，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其他应附的竞标资料格式自拟